

桂平市垌心乡、江口镇 2023 年道路
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一、合同协议书

1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桂平市垌心乡、江口镇2023年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桂平市垌心乡、江口镇2023年道路硬化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两座危桥改造建设：

3 （1）桂平市督的坳至罗宜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 8.330KM；（2）桂平市督的村三奶庙至葫芦桥道路提升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 1.230KM；（3）桂平市三连村徐朝平屋至徐立德屋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0.568KM；（4）桂平市三布村三加屯十字路至 33 队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 0.860KM；（5）桂平市三布村官塘屯 16 队路口至水库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 0.240KM；（6）桂平市新生村宝藏屯路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 0.880KM；（7）桂平市盘石村万灵寺至望步村委会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 0.950KM；（8）桂平市江口镇胡村大河头屯至白竹屯道路硬化工程：设计路线合计长度 0.196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万零柒仟零捌拾捌元伍角贰分（¥6107088.52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小丽。承包人项目总工：杨萌。项目安全员：黄翺燕。

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8. 项目款支付：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的30%，其中预付款的20%拨付至农民工工资账户，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注：资金支付时间皆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9.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规范合格验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千城支行

账号：6600 0001 2447 4000 17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账号：660000011589000023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路支行

账号：4505 0159 0041 0000 0506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是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桂平设立的分公司，现因工作需要我公司特委托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权管理，代开发票及收取本次项目申请的工程款。

15.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发包方两份，承包方两份，代理公司一份。

16.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发 包 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2024年10月28日

承 包 人：广西业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2024年10月28日